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7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大华核字【2016】004747

客 户 名 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16-11-29

签名注册会计师：吕勇军（CPA: 340100020004）

王海涛（CPA: 340101290011）



05512016110011179754
报告文号：大华核字【2016】004747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0551-62836500

传 真：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4747 号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编制的截止2016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电鑫龙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鑫龙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电鑫龙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电鑫龙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71,04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49,999,28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854,060.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1,145,221.2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000	50,000	鸠经计[2015]273 号	环内审 2016[010]号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000	30,000	鸠经计[2015]275 号	环内审 2016[008]号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000	25,000	鸠经计[2015]274 号	环内审 2016[009]号
合 计		128,000	10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19.29		119.29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116.85		116.85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1	18.41	
合 计		254.55	18.41	236.14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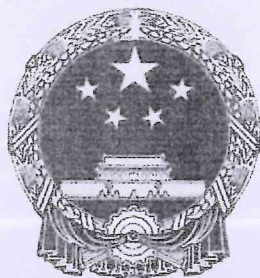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编号: 1 02037444



营业执照

(副本)(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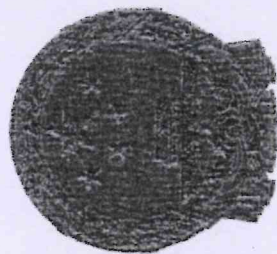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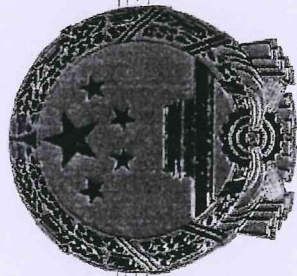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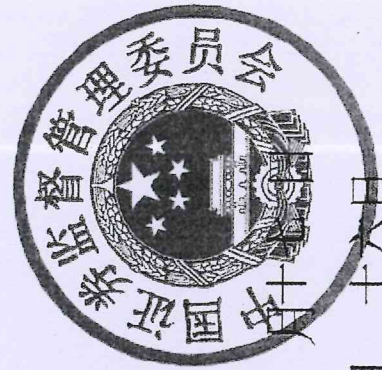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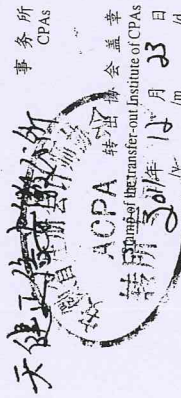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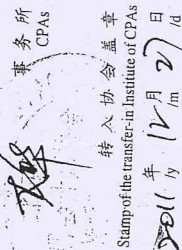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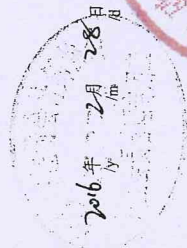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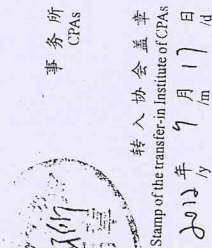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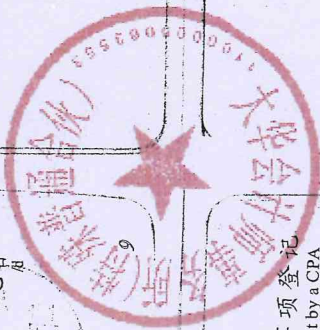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吕勇军
男
1966-12-01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3401046612012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2月15日

三月

2011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海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211081517

证书编号: 34010129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11月28日
/m /d



2010年12月28日
/y /m /d